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县（区）级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分局：

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《关于印发 2022 年排污许可管理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陕环办发〔2022〕14 号）和《关于开展省市（区）两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陕环排管函〔2022〕4 号）要求，我市作为国家低碳试点城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开展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制内容

按照方法科学、数据透明、格式一致、结果可比、注重应用的目标导向，依据《陕西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》编制辖区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。温室气体清单包括总报告以及能源活动、工业生产过程、农业活动、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、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分报告。各领域报告需清晰界定各类排放源，明确清单编制方法，详述活动水平、排放因子的数据来源和计算方法，准确核算排放量。

二、完成时限

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须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

前完成，并将清单纸质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报送市局。逾期或不报者在年度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考核制予以扣分处理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。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一项基础性工作，是了解各县（市、区）排放现状、制定应对措施的重要依据。各分局务必高度重视，分管领导亲自负责，制定专人联络，协调组织好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，夯实数据基础，确保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按时优质完成。

(二)经费保障。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费用由同级财政负责列支。各分局要提前做好经费预算申报，选择有专业资质的技术机构，以保证清单编制工作顺利按时完成。

(三)协助配合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涉及部门多，耗时长。各分局要加强与发改、统计、经贸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交通、住建及城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夯实数据基础，严把数据质量关，确保清单数据精确无误，以保证清单质量。核算数据以统计部门年度统计数据为准，若无统计数据则以主管行业部门年终数据（需加盖公章）为准。

联系人：杨楠

电话：3181867

